

西峡县财政局文件

西财购〔2022〕8号

西峡县财政局 关于压缩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间进一步优化政府 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各乡镇(街道)财政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西营商办〔2022〕8号《中共西峡县委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峡县2022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方案〉的通知》及“13710”工作法要求,现就政府采购活动各环节办理时间强调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质量

采购人登陆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采购计划”模块后,严格按照要求填报采购计划备案信息、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严格依法选择政府采购方式。项目采购程序启动前,应做好预算指标挂接、资金落实、意向公开、采购需求编制等。在电

子化采购系统完成采购计划备案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公告,不得故意拖延项目实施,无特殊事由不得作废采购计划,不得随意终止采购活动。

二、切实压减中标、成交结果确定时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三、切实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规定

1、时限要求。除采购项目收到质疑或投诉等特殊情况需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暂缓签订合同申请外,采购人应当自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履约保证。采购人和供应商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并按要求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资金,减轻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

四、切实依法做好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是法定要求,采购人应及时履行备案手续,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登陆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填写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上传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予公告。

五、切实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

1、时间要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2、组织形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逐项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确认并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并作出验收结论。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发出整改通知书。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报告上传。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扫描件上传至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中的"合同履约验收"栏。

六、切实加快资金支付办理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时支付政府采购资金。

1、资金支付时限。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1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依法依规支付。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中标成交价(工程变更等其他特殊事项除外)办理资金支付手续,不得在采购文件、采购合同或以其他方式规定以审计结果作为货物、服务价款支付或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不得限制供应商的民事权利,损

害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七、切实兑现惩戒措施

采购人应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为目标,加强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简化采购程序,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切实把为企业减负和促进公平竞争落到实处。对未按通知要求依法进行采购计划备案、故意拖延项目实施、随意终止项目、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采购结果或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无故不及时组织验收、无故不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资金、不及时上传验收报告的单位,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定期进行通报,对影响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的单位交县委县政府督查局、纪委监委依法作出处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2022年5月23日

